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主管之業務，掌理健康促進、防疫監測、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與市民的健康與福祉息息相關，政策規劃以市民需求為依歸，以「主動、感動式的健康保護與促進，提升全體市民健康平均餘命」作為使命，以達成全體市民對健康的期待。

以本市施政主軸、衛生局105-108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等，作為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藍圖，以勤政、愛民、主動、創新的核心價值，以市民為中心的思維，藉由前瞻性的政策規劃，利用卓越之行政效率，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主動提供便民服務，促進全民參與，提升民眾健康素養，實現全人照護，使健康生活永續發展，建設全國最具醫療特色之健康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降低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檢、推動孕產婦健康管理、生育保健及事故傷害防制、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加強學齡前兒童視力、聽力篩檢及口腔保健，以維護婦幼健康。
- （二）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為平臺擴大辦理癌症篩檢，積極邀約醫療院所執行篩檢服務，並提供社區到點設站，以提升癌症之篩檢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三）辦理健康老化計畫，加強代謝症候群及慢性病（三高及失智症）之防治，提供整合性之長者保健服務。
- （四）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營造健康活力的生活，落實無菸檯、低碳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生活形態。
- （五）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辦理65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預計裝置6,000人次，並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以增強長者咀嚼能力，促進健康。
- （六）原住民、新住民醫療保健：辦理原住民一般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並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藉由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讓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即時獲得所需之健康照護及醫療協助。
- （七）推動低碳健康飲食：持續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及民間事業機構共同響應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另逐漸將低碳飲食概念推廣至社區，將低碳飲食融入社區家庭，營造永續低碳健康生活環境。
- （八）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多元化管道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建構活力、幸福大臺南。
- （九）發展觀光醫療：以城市行銷的方式，持續推動臺南市觀光醫療平臺，藉跨局處的合作，整合大臺南醫療與觀光資源，並鼓勵友善雙語環境，提升本市醫療機構國際化能力。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推動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根除三麻一風（小兒麻痺、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麻疹、新生兒破傷風）整合計畫，完成率達95%。
- (二) 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民眾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完成率至少達90%。
- (三) 辦理0-5歲幼童免費接種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率達90%以上。
- (四) 提升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率達95%以上。
- (五) 腸病毒重症個案確定病例，不超過前5年之平均值。
- (六) 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績效，12個月治療成功率達70%以上，細菌學陽性之都治執行率達85%以上。
- (七) 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提升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7,000人次，並推動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250場。
- (八) 全面動員防治登革熱，針對高風險地區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強化社區防疫網絡及動員機制，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及里防治站每月至少動員2次，每2個月完成全區共752（里次）孳生源密度調查工作，衛教宣導500場次，以降低本土及境外移入高風險案例，預防市民群聚感染。
- (九)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與因應，皆依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處理疫情，達成100%。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維護於新品狀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達成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分眾衛教宣導達200場，參加總人數至少8,000人。
- (十) 加強腸道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等）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至少3,500人。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輔導本市轄區13家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持續配合政令完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相關作業，期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機制下，建立完整的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考核制度，以提升緊急傷病患轉診醫療品質，降低醫療資源浪費。
- (二)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輔導達100%合格，強化境內轄救護車符合衛生福利部「新版救護車上標準裝備設置」。

四、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 (一) 配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藉以提升民眾办理流程之瞭解，以達鑑定之順遂，預計至少辦理10場次宣導。
- (二) 建立新制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選定轄區無醫里，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藉由衛生所的在地性，主動將醫療送進社區，並推廣綜合性衛生工作關懷偏遠山區、海區、平地市民，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預計辦理13區31里巡迴醫療。
- (二) 持續辦理市立醫院（含安南醫院）醫療品質績效考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 (三)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加強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鼓勵通報、醫療溝通有效性、鼓勵病

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等八大目標，並辦理整合性醫院督考及特殊獎勵制度，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共計39家醫院。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業務成果面向）

（一）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落實用藥安全照護：

- 1.關懷老人社區訪視：藉由公衛藥師志工進行到宅訪視服務，協助個案養成正確的用藥習慣，教導健康自我照護觀念，享受健康的生活。規劃服務社區長者人數達500人次。
- 2.公衛藥事服務：藉由社區藥局「公衛藥師服務志工」協助公共衛生政策之宣導，提升社區藥局藥事服務品質，塑造藥事人員專業形象，建立與社區民眾良好的互動關係。對主動前往社區藥局的顧客提供公共衛生政策之宣導，預計提供服務5,000人次。
- 3.用藥安全及食品安全宣導：規劃社區活動或學校活動、捐血活動及行動醫院健康篩檢活動等設置用藥及食品安全諮詢站，提供民眾用藥保健諮詢，達4,000人次。
- 4.行動醫院用藥及食品安全諮詢站：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及食品安全諮詢站」，提供參與健康檢查的民眾用藥或健康保健及食品安全諮詢，預計辦理80場次。
- 5.辦理正確用藥及食品安全宣導：規劃於社區、社團或學校辦理30場次正確用藥宣導，預計宣導1,000人次。

（二）辦理食品工廠HACCP食品安全查核：稽查「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業」、「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共計40家次，輔導查核HACCP食品廠落實食品安全，推動事前監控勝於事後檢驗之系統化管理制度，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三）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工作，加強餐飲衛生管理與評鑑，督導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提供消費選擇資訊，並確保消費大眾健康，年度預計完成100家以上。

（四）加強製售食品添加物之查核：輔導兼製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學工廠或化工原料行、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登錄，並查核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60家。

（五）因應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通過，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及水質衛生抽驗，保障市民飲水安全，各加水站水質至少抽驗一次。

（六）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採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加強各單位橫向、縱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以民生重點食品開始，全面進行風險分級重點加強稽查與檢驗。

（七）藉由監控違規廣告，加強稽核違規廣告，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致影響身心健康。

（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適時提供發布有關食品衛生宣導事宜，喚起民眾認識與注意。

（九）設置食品安全專區，配合科技，以「E化」提供相關食品安全資訊，供消費者閱覽與宣導。

七、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業務成果面向）

（一）落實執行醫藥事機構品質查核，保障市民用藥安全及提升就醫品質。

（二）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強落實旅館業、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等查核，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衛生，年度稽查達1,200家次。

- (三) 針對本市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不定期執行營業場所水質抽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裁處並公布業者名單供消費者查詢參考，年度抽驗達500件次；年度辦理3場次所轄業別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四) 查核流動賣藥攤販或其他非法管道賣藥，進行抽驗可疑藥物或食品，查核是否涉及偽禁藥，確保民眾使用藥物與食品之安全。
 - (五) 加強食品、藥物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與藥物稽查與抽驗，確保食品藥物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2,500件抽驗件數。
 - (六)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執行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查核，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保障市民飲食安全，年度查核4,000家次。
 - (七) 加強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落實管制藥品管理及輔導，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1,000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 (八) 加強食品安全檢測：提升檢驗人員專業技術，建構新型檢驗儀器設備，強化食品檢驗分析系統，持續新增檢驗項目及增強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緊急應變能力，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最周延和最即時的檢驗服務，確實為民眾健康把關。
 - (九)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服務：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種檢驗項目能力試驗，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及品質，提供具公信力及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服務。
 - (十)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與資料之收集、保存，並強化資料庫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領域相關研究，期待研究成果能為本市市民健康做更大貢獻。
- 八、提供心理健康照護資源及運用志工網絡，以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民眾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增設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提供民眾使用可近性，從22個駐點增加至23個駐點，年度服務總人次達500人次。
 - (二) 推動心理衛生志工網絡：為服務更多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2,200人次。
 - (三)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及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提供長者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及提供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及在地化關懷服務，服務理念為以健康長者關懷不健康長者，以達獨居中老年人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年度篩檢人數達15,000人次。
 - (四) 規劃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盤點，建築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
 - (五) 落實精神病人全人照護服務，銜接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計畫：落實社區1-5級分級追蹤照護，每年平均訪視次數4.5次，面訪達35%。
 - (六) 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未遂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為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年度自殺高風險及自殺未遂個案服務達3,000人次。
 - (七) 針對重要交通樞紐、熱點水域及大樓頂樓、販售木炭、農藥商店、社區藥局、基層診所、宗教廟宇等場所，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關懷求助專線及辦理業者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
 - (八) 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多樣化、多管道及特殊族群之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培訓反毒志工，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普及性；促進毒品危害防制網絡之聯繫，增強毒品防制點、

線、面之功能；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 (九) 加強第三、四級毒品及新興毒品宣導及防制方案：增加及落實青少年及家長對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並辦理三級毒品防制多元創意小團體班、假日班及個別班。
- (十) 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加強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制度，推動藥癮者戒癮治療，增加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至少1家，辦理社區處遇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建構藥癮者支持網絡。辦理藥癮戒治機構及診所督導考核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十一)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預計成立戒酒自助團體、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與照會服務等。
- (十二)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轄區內需求，於下半年度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責任醫院醫事人員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內政部家庭暴力委員會發行之「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醫療篇」教學光碟 1 小時，且指定責任醫院之急診或婦產科醫師需參與 1 名以上，轄內醫師參訓涵蓋率應至少達 50%以上。
- (十三)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監獄判決書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再轉由衛生局安排社區處遇其完成人數達成率 100%。
- (十四)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相關處遇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促其接受繼續教育及專業督導，以提升處遇品質，並於每三個月邀請講師及督導於週六時段，督促處遇人員接受外部督導及繼續教育，並於期末報告呈現受訓情形。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加強人員專業素養，辦理電話禮貌測試12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 (二) 推動民眾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服務流程改造，輔導1區衛生所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 (三) 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辦理5場稽查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稽查行政速能。
- (四)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 1. 設置醫事人員辦照單一窗口，隨到、隨辦、隨取，服務時段至中午不打烊，免除民眾往返及等候時間提升效率。
 - 2. 貼心提醒執業執照更換日期：各類醫事人員應辦理執登始能執業，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執照應於到期日前更換，否則處以罰鍰；衛生局每半年發公文至各相關醫事公會提醒會員執業執照到期更換日；每月底以電話通知下個月執業執照到期之醫事人員記得辦理更換手續，以免逾期被罰，期減少因疏忽而受罰。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一) 強化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5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8 小

時以上。

- (二) 推動英文成為本府衛生局第二官方語言，規劃營造優質雙語服務環境，鼓勵同仁參加英文相關課程及檢定。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辦理各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安定、麻豆、善化等3區衛生所。	中央：0 本府：7,384 合計：7,384
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提升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治疫情蔓延。 三、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並獲得準確之檢驗報告。	中央：363 本府：221 合計：584
	登革熱防治	一、跨局處共治「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 結合本府各單位，依業務權管事項，落實全方位孳生源清除與宣導，防範登革熱疫情侵襲。 (二) 每季辦理登革熱跨局處防治檢討會議。 (三) 加強全民動員，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建立無蚊家園。 (四) 設計英文版登革熱宣導單張及網站英文版疾病簡介。 二、疾病管制署委辦計畫「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 (一) 遏阻境外移入病例點燃本土疫情。 (二) 落實登革熱疫情通報與個案管理。 (三) 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 (四) 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誘蚊採卵器佈點、監測及回收。 (五) 病媒蚊重大列管點追蹤防治。針對轄區內列管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A.B.C.D四級），週期性查核追蹤列管，針對無	中央：458 本府：3,020 合計：3,47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法處理之積水處所，投放病媒蚊生長抑制劑、劍水蚤或飼養食蚊魚類。 (六)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新型流感防治	一、疫情監測與因應。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 三、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中央：0 本府：630 合計：630
	預防接種	一、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 二、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民眾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三、督導轄區衛生所、合約院所積極配合提升系統功能及效能改善之相關事宜。 四、研擬、修訂轄內接種作業規範及流程。 五、擬定及執行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接種品質之相關作業計畫。 六、按時追蹤未完成相關疫苗接種個案之接（補）種、衛教等作業。 七、輔導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各區衛生所每季定期查核轄內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八、管控各項疫苗之使用撥發及調配，以提高疫苗之正確使用及減少耗損。 九、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2場。 十、設計英文版預防接種宣導單張及網站英文版疾病簡介。	中央：129,809 本府：59,430 合計：189,239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針對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人員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每個月召開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不合作個案進行追蹤討論。 三、每個月辦理1-2次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以處理個案用藥或診斷疑義相關事項。 四、每月實地抽訪5%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評估計畫執行情形。 五、運用多面向活動，推廣簡單易記的七分篩檢法，提高民眾對肺結核的警覺性。 六、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週活動。 七、針對不合作個案，依擬定之不合作個案處理流程加強訪查及積極管理。 八、針對醫療機構工作者、校園工作者、學生、矯正機關、軍人、人口密集機構、	中央：13,202 本府：405 合計：13,60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低年齡層個案，加強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衛教，提高接觸者對結核病的認知及警覺性。 九、針對傳染性個案全年齡層族群，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或潛伏感染治療，降低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 十、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進行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十一、設計英文版結核病宣導單張及網站英文版疾病簡介。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提升高危險族群衛教、諮詢及篩檢率：同志、性工作者（含八大行業、小吃部陪侍供作者）、藥癮者等。 二、進行愛滋及性病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 三、加強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避免母子垂直感染。 四、加強性病患者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五、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男同志轟趴事件、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進行篩檢及衛教講習。 六、持續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建立發放及回收機制。 七、結合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持續與轄區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合作，進行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 八、辦理三大節日大型愛滋衛教活動。 九、同志健康服務中心勞務委外，利用特殊族群提供多元性別族群服務。 十、於同志健康服務中心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進行衛教宣導課程及同志朋友諮詢篩檢。	中央：2,352 本府：2,003 合計：4,355
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就醫安全	一、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一）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 （二）配合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辦理急轉診網絡轉診會議。 （三）辦理本市救護車普查。 二、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中央：1,241 本府：311 合計：1,55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 (二) 提供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三、建立完善醫療網絡：辦理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 四、加強醫事機構稽查與輔導： (一) 辦理轄區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並推動醫療院所友善雙語環境。 (二) 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之輔導與查核。	
	觀光醫療推廣	一、參與醫療機構評核及認證輔導：打造具有臺南特色的觀光醫療品牌 (Medical Tainan)，發展本市觀光醫療特色，提高國際旅客對於臺南市醫療品質信心。 二、推廣行銷：提供具有四種語言 (中、英、日、簡)「臺南觀光醫療網頁」最新資訊，並製作文宣品 (宣導手冊、單張)，於接待國外賓客來臺參訪時給予，以達行銷效益。 三、參與觀光醫療平臺院所中，至少 4 家能提供英文版書面資料。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一、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一) 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二) 查核食品業者辦理追溯追蹤及強制檢驗執行情形。 (三) 查核食品GHP、HACCP符合性。 (四) 辦理衛生講習會，增進業者衛生觀念，以提升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二、強化餐飲食材衛生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 (一)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評選作業，結合本市觀光宣傳帶動商機，提供消費大眾用膳進食之優良場所選擇參考。 (二) 輔導餐飲業者食品業者登錄及GHP作業符合性。 三、進口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管理。 四、加強應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 五、加強食品標示稽查與輔導。 六、監控查辦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之市售食品。	中央：6,060 本府：1,156 合計：7,21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要求食品業者執行登錄。 二、持續推動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與檢警調單位聯合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稽查抽驗及資料之蒐集、檢舉案件之處理，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 三、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進行現場稽查，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四、早餐店專案稽查輔導（食材來源合法性、安全性、標示符合性及食物製備空間、儲存條件等是否衛生安全）。 五、宣導推動小吃餐飲業汰換更新美耐皿餐具。 六、辦理抽驗： （一）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成分含量，及早餐店食品。共計至少抽驗400件。 （二）臺灣及進口茶葉飲料農藥殘留150件、衛生標準300件。 （三）素食摻葷抽驗50件。 （四）紅豆、綠豆、薏仁、黃豆等飲品原料檢驗農藥殘留及衛生標準共100件。 （五）美耐皿餐具之衛生標準50件。 七、藥事照護公衛藥師志工： （一）社區長者關懷訪視計畫：由社區公衛藥師處方諮詢窗口，提供建議與解決方法，立即解決民眾用藥之疑問。 （二）公衛藥事服務計畫：由社區藥局主動對民眾提供公共衛生政策之宣導。 （三）辦理「社區長者示範藥局」：結合本市37區公衛藥師之社區藥局成立「社區長者示範藥局」，針對社區長者及社區民眾辦理用藥安全及食品安全之衛生教育，以提升對長者及民眾對藥局服務及用藥五不認識。 （四）衛教宣導計畫： 1.用藥安全及食品安全宣導攤位：與臺南捐血中心合作，在臺南中山公園設攤。 2.用藥安全及食品安全諮詢站：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用藥諮詢。 3.用藥安全及食品安全宣導講座：於社	中央：0 本府：2,510 合計：2,51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區照顧關懷據點、學校等進行用藥安全與慢性疾病的宣導。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加強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 二、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三、辦理管制藥品講習訓練，以提升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管理。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一、電視媒體廣告監控與查處。 二、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與偽禁藥。 三、辦理民眾與業者廣告管理法規宣導。	中央：407 本府：101 合計：508
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跨部門、跨領域合作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共同辦理。 （二）各區衛生所、公所、關懷據點人員透過各宣導機會，將訊息發布及宣傳，並主動邀約，預估至少裝置6,000人次。 （三）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 （四）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 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一）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就近性。 （二）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腎功能、吸菸或嚼檳等檢查結果異常者，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 （三）提供個案所需之衛生指導，協助改善或修正不健康之生活或飲食型態，並持續追蹤。 （四）預估服務30,000人次。 三、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一）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 （二）於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講座至少600場次。	中央：3,500 本府：204,000 合計：207,5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 辦理失智症家屬成長團體，邀請篩檢異常確診個案家屬或社區中已確診個案家屬參與。 (四) 辦理更年期成長團體，提供將屆更年期或更年期民眾互相支持學習之機會。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低碳健康飲食： (一) 結合各場域及組織（如醫院、學校、職場、區公所、衛生所等）推動健康體能及飲食。 (二) 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三) 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達到肥胖防治的目的及預防代謝症候群相關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所引起的危害。 二、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一) 新增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二) 持續輔導100年至104年通過低碳飲食餐廳認證之餐廳以維持低碳健康餐廳之品質。 (三) 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及商圈業者「低碳健康飲食概念」講座。 (四) 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 (五) 推廣低碳飲食概念社區。 三、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一) 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二)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三) 由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及肝癌）篩檢。 (四)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中央：3,043 本府：765 合計：3,80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 (一) 結合醫療院所建構親切舒適之婦女就醫環境。 (二) 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 (三) 結合醫院督考辦理婦女親善門診實地評核。 (四) 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五)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並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四、新住民、原住民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五、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 (一) 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 精神疾病檢查。 (三) 生育調節服務。 (四) 結紮手術。 (五) 人工流產。	中央：14,700 本府：13,042 合計：27,742
	嬰幼兒健康照護	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及口腔保健。 三、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中央：150 本府：100 合計：250
	菸害防制	一、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菸品販售場所、第 15 條全面禁菸場所、第 16 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第 13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進行稽查。 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 四、營造無菸環境。	中央：2,721 本府：200 合計：2,921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一、強化檢驗服務能量及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緊急應變能力，新增多項食品化學及微生物檢驗項目，為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	中央：2,758 本府：4,154 合計：6,91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提供充分保障。 二、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南區聯合分工體系之 311 種殘留農藥及菇類與食米中鉛、鎘、汞等重金屬檢測。 三、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直轄市聯合分工體系之食品用清潔劑中螢光增白劑、砷、鉛和甲醇等檢測。 四、建置 LC/MS/MS、GC/MS/MS、GC/MS 和 ICP-MS 等最新微量檢驗分析系統，提供最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五、建置 real-time PCR 分子生物學檢測系統，執行動物成分及微生物確認檢驗，保障食品安全衛生。 六、落實執行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推動並通過符合 ISO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實驗室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七、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使檢驗能力與國際並駕齊驅，檢驗結果具公信力。 八、加強檢驗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檢驗知能，辦理全國性食品檢驗研討會，加強與全國檢驗單位檢驗技術交流。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積極配合辦理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 二、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 三、辦理飲料、冰品衛生標準抽驗檢驗。 四、辦理臺灣及進口茶葉殘留農藥之抽驗檢驗。 五、辦理飲料、冰品衛生標準抽驗及餐飲業汰換美耐皿餐具活動之抽驗檢驗。 六、配合辦理後市場食品抽驗檢驗。 七、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	中央：0 本府：2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等相關作業。 三、受理研究團隊之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資料釋出等相關作業。 四、確保生物檢體保存品質，進行-70℃超低溫冷凍櫃及相關溫度監控、散熱系統之保養維護、汰舊換新作業。 五、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 六、為確認生物檢體保存品質，持續辦理保存檢體之品質抽樣監測作業。	合計：200
衛生業務－ 衛生稽查	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場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一、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辦理全面訪查，維護市民就醫安全。 二、整合菸害防制例行性稽查業務，輔導與稽查業者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符合菸害防制規定。 三、落實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強化營業場所及人員衛生規範。 四、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	中央：0 本府：1,044 合計：1,044
衛生業務－ 衛生稽查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 二、落實各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稽查。 三、辦理抽驗價購，以保障人民財產。	中央：0 本府：2,490 合計：2,490
衛生業務－ 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一、提供民眾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 (二) 推動心理輔導志工網絡及推廣社區志工參與度。 (三) 強化自殺醫療通報體系，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未遂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四) 推廣憂鬱症防治篩檢及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五) 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 (六) 召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建置網絡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事項。 (七) 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提	中央：10,949 本府：4,400 合計：15,34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升個案服務醫療品質。 (八)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九)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理念及活動。 (十) 加強災難心理健康服務。 二、推動長者自殺防治社區及建構開心社區： (一) 辦理各區長者憂鬱症篩檢。 (二) 推廣嚙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及社區里鄰長關懷社區情緒長者。 (三) 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升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敏感度。 (四) 辦理開心社區甄選及表揚。 三、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一) 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二) 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三)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防治及服務措施，並連結公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參與。 四、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 (一) 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或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二) 緊急處置：社區緊急個案委請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出診，提供醫療處置服務。 (三) 約診處置：未符合強制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 (四) 護送就醫專線委辦：非上班時間之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諮詢，委由合約醫院專業辦理。 五、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 (一)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 (二)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訪視結果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三) 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病人就醫、就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業、就養、就學等服務資源。 (四) 加強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一、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一) 單一窗口之藥癮者個案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平臺。 (二) 加強藥癮者追蹤，提供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救助服務及社會資源轉介，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在地化服務。 (三) 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四) 加強反毒志工招募及培訓。 (五) 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服務。 (六) 辦理「無毒社區 健康家園」計畫，落實社區聯盟服務機制。 (七) 推動「毒品防制社區教會志工服務計畫」。 二、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 (一) 戒毒成功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 (二)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三) 辦理多樣式、多管道反毒宣導，並評估成效。 (四) 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服務。 (五) 提供個案家屬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 三、辦理藥癮者替代療法就醫補助： (一) 部分補助本市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 (二) 全額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	中央：7,647 本府：16,171 合計：23,818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與照會服務等。	中央：235 本府：4,000 合計：4,23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辦理本市酒癮戒治機構之年度訪查。 三、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增強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轄區內需求，於上半年度辦理1場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責任醫院醫事人員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內政部家庭暴力委員會發行之「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醫療篇」教學光碟1小時，且指定責任醫院之急診或婦產科醫師需參與1名以上，轄內醫師參訓涵蓋率應至少達50%以上。 (二) 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家數情形。 (三)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監獄判決書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再轉由衛生局安排社區處遇其完成人數達成率100%。 (四)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相關處遇人員每年應有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促其接受繼續教育及專業督導，以提升處遇品質。	
公益彩券基金	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建置本市「身心障礙牙科網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得到公平、充足及方便的醫療服務。 二、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 製作口腔衛生單張及海報宣導：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口腔保健的重視。 (二) 製作口腔衛生宣導品。 (三) 製作身心障礙口腔衛生潔牙之衛教光碟。 (四) 辦理照護相關人員之照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照護者口腔照護的知識態度及執行技能。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總計 中央：199,595 本府：333,487 合計：528,847